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之訪查對象為認可醫療機構，並得依下列情形，納入優先之訪查對象：</p> <p>(一)自願申請訪查者。</p> <p>(二)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經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或醫療法規等相關規定者。</p> <p>(三)經民眾陳情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所通報之資料有異常者。</p> <p>(四)前一年度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量次居全國檢查量之前二十位，且有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p> <p>(五)前一年度經訪查結果評為D級或未曾訪查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認可醫療機構，於近二年曾經職安署訪查，或經訪查結果評為A級者，當年度得不納入訪查對象。</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認可醫療機構，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p>	<p>四、本要點之訪查對象為認可醫療機構，並得依下列情形，納入優先之訪查對象：</p> <p>(一)自願申請訪查者。</p> <p>(二)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經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或醫療法規等相關規定者。</p> <p>(三)經民眾陳情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所通報之資料有異常者。</p> <p>(四)前一年度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量次居全國檢查量之前二十位，且有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p> <p>(五)前一年度經訪查結果評為D級或未曾訪查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認可醫療機構，於近二年曾經職安署訪查，或經訪查結果評為A級者，當年度得不納入訪查對象。</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認可醫療機構，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一百</p>	<p>一、配合現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本要點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當時配合自願申請訪查者之申請時程，爰於第三項規範「第一項第一款之認可醫療機構，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一百零五年度申請者，應於六月十五日前)…」申請，惟現已無該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申請書（附件一）向職安署申請。</p>	<p><u>零五年度申請者，應於六月十五日前</u>），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向職安署申請。</p>	
<p>六、認可醫療機構接獲職安署通知訪查者，應於<u>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u>內，依附件二格式填寫自評結果，並檢送相關文件及紀錄<u>至職安署</u>，作為訪查評分之參考。</p> <p>認可醫療機構因故未能依前項通知之訪查日期接受訪查者，應於<u>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七日</u>內檢附理由向職安署申請更改訪查日期，其更改之日期不得逾原通知訪查日期次日起算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六、認可醫療機構接獲職安署通知訪查者，應於受訪查當日，依訪查表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及紀錄，作為訪查評分之參考。</p> <p>認可醫療機構因故未能依前項通知之訪查日期接受訪查者，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檢附理由向職安署申請更改訪查日期，其更改之日期不得逾原通知訪查日期次日起算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為利訪查前置作業並提升訪查當日之行政效率，爰修正第一項，增定認可醫療機構於接獲訪查通知後，應於十日內提交自評書面文件資料之規定；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p>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訪查說明：</p> <p>一、請依本部認可類別選擇一般或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準備相關文件、紀錄作為訪查評分之參考；具有巡迴認可資格者，將另隨機進行現場訪查，包含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檢查前、中、後各項作業之作業流程，並於公告時併列訪查結果。</p> <p>二、評分結果，以訪查者之實際訪查內容與評分結果為主。</p>				<p>訪查說明：</p> <p>一、請依本部認可類別選擇一般或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準備相關文件、紀錄作為訪查評分之參考；具有巡迴認可資格者，將另隨機進行現場訪查，包含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檢查前、中、後各項作業之作業流程，並於公告時併列訪查結果。</p> <p>二、評分結果，以訪查者之實際訪查內容與評分結果為主。</p>				<p>一、考量醫院之規模及營運需求不同，爰刪除項次「1.2.1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及「1.2.2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p> <p>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2.2.2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每3年至少10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受</p>
<p>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p> <p>醫療機構名稱：</p>				<p>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p> <p>醫療機構名稱：</p>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經營管理 及環境品質 (16)	1.1 組織分層負責及品質管理(共 13分)			1.1 組織分層負責及品質管理(共 11分)				
	1.1.1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分工管理規章。(2分)			1.1.1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分工管理規章。(2分)				
	1.1.2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年度品質管控指標、追蹤管理及改善紀錄(如會議紀錄)。(4分)			1.1.2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年度品質管控指標、追蹤管理及改善紀錄(如會議紀錄)。(4分)				
	1.1.3 各項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3分)			1.1.3 具各項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3分)				
	1.1.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工作人員執行各項檢查，訂有評核機制且有相關紀錄或文件。(4分)			1.1.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工作人員執行各項檢查，訂有評核機制且有相關紀錄或文件。(2分)				

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環境管理(共 3 分)			16 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環境管理(共 5 分)			訓完成率達 100%」。 三、為提升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一般(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品質,爰於訪查表要項增加「其他」,透過加分機制,鼓勵醫療機構提升檢查與服務品質。 四、為簡化醫療機構訪查行政作業及減少人力負擔,增列「勞工特殊(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並調整訪查表序位。
	1.2.1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1 分)				1.2.1 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1 分)			
	1.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2 分)				1.2.2 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1 分)			
2. 醫 事 人 員 管 理 (14 分)	2.1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力符合法令規定,且依健檢量適當調整人力。(4 分)			1.2.3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1 分)				
	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共 10 分)			1.2.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2 分)				
	2.2.1 院內定期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文件可供查閱。(4 分)			2.1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力符合法令規定,且依健檢量適當調整人力。(2 分)				
	2.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每 3 年至少 1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受訓完成率達 100%。(4 分)			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共 12 分)				
	2.2.3 具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評核機制(含各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及評核)。(2 分)			2.2.1 院內定期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文件可供查閱。(4 分)				
3. 儀 器	3.1 各項檢查儀器設備具年度設備一覽表,與定期保養維護、校正管理機制(可依廠商建議)及相關紀錄。(4 分)			2.2.2 每年派員參加院外或經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在職教育訓練機構之教育訓練,或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教育訓練系統線上學習相關在職教育課程,受訓參與率達 80%以上。(4 分)				
				2.2.3 具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評核機制(含各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及評核)。(4 分)				

設 備 與 實 驗 室 管 理 (24 分)	3.2 檢體採集、保存及運送之管理(共 6 分)			3. 儀 器 設 備 與 實 驗 室 管 理 (24 分)	3.1 各項檢查儀器設備具設備一覽表,與定期保養維護、校正管理機制(可依廠商建議)及相關紀錄。(4 分)			五、餘酌作項次調整及酌修文字與配分。
	3.2.1 安全、整潔之獨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接待、等候、檢體採檢區,並具收集檢體相關管理機制。(2 分)				3.2 檢體採集、保存及運送之管理(共 6 分)			
	3.2.2 血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 分)				3.2.1 安全、整潔之獨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接待、等候、檢體採檢區,並具收集檢體相關管理機制。(2 分)			
	3.2.3 尿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 分)				3.2.2 血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 分)			
	3.3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共 4 分)				3.2.3 尿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 分)			
	3.3.1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勞工胸部 X 光攝影檢查。(2 分)				3.3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共 4 分)			
	3.3.2 使用醫療診斷用顯示器判讀影像。(2 分)				3.3.1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勞工胸部 X 光攝影檢查。(2 分)			
	3.4 實驗室管理(共 10 分)				3.3.2 使用醫療診斷用顯示器判讀影像。(2 分)			
	3.4.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4 分)				3.4 實驗室管理(共 10 分)			
	3.4.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2 分)				3.4.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4 分)			
3.4.3 實驗室管理具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相關文件或紀錄。(4 分)			3.4.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2 分)					
4. 檢	4.1 檢查紀錄(原始紀錄單或流程單)內容(共 25 分)			3.4.3 實驗室管理具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相關				

查 報 告 管 理 (46 分)	4.1.1 勞工自填資料之完整性。(5分)				文件或紀錄。(4分)		
	4.1.2 各項檢查結果由符合資格人員記錄並簽章(應為全名且可明確辨識)。(5分)			4.1 檢查紀錄(原始紀錄單或流程單)內容(共25分)			
	4.1.3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性。(5分)			4.1.1 勞工自填資料之完整性。(5分)			
	4.1.4 醫師確實依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10分)			4.1.2 各項檢查結果由符合資格人員記錄並簽章(應為全名且可明確辨識)。(5分)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13分)			4.1.3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性。(5分)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4分)			4.1.4 醫師確實依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10分)			
	4.2.2 檢查報告採資訊化管理。(2分)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13分)			
	4.2.3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常項目之提醒,且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3分)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4分)			
	4.2.4 具確認檢查報告正確性機制(檢查結果須與原始記錄一致)及留有執行確認與修正報告之紀錄。(4分)			4.2.2 檢查報告採資訊化管理。(2分)			
	4.3 檢查(驗)結果之追蹤管理(共8分)			4.2.3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常項目之提醒,且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3分)			
	4.3.1 實驗室具檢驗結果異常確認及修正報告之管理機制,且就超過警告值或危急值者,具通知申請檢驗單位或醫師之紀錄。(3分)			4.2.4 具確認檢查報告正確性機制(檢查結果須與原始記錄一致)及留有執行確認與修正報告之紀錄。(4分)			
	4.3.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寄發檢查報告時,保護受檢者隱私。(2分)			4.3 檢查(驗)結果之追蹤管理(共8分)			
	4.3.3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7年)			4.3.1 實驗室具檢驗結果異常確認及修正報告之管理機制,且就超過警告值或危急值者,具通知申請檢驗單位或醫師之紀錄。(3分)			

	保存檢查報告。(3分)		
5.其他	未於前述訪查內容，但經訪查結果其作法具品質提升效益，得具體敘明事由予以加分(如「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且專人經教育訓練」等)，惟最高5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		
2.醫事人員管理		
3.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		
4.檢查報告管理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3.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寄發檢查報告時，保護受檢者隱私。(2分)		
4.3.3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7年)保存檢查報告。(3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		
2.醫事人員管理		
3.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		
4.檢查報告管理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

醫療機構名稱：

構面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檢查品質(滿分100分,占總分之85%)	1.	1.1 組織分層負責及品質管理(共13分)		
	經營管理	1.1.1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分工管理規章。(2分)		
	及環境品質	1.1.2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年度品質管控指標、追蹤管理及改善紀錄(如會議紀錄)。(4分)		
	(16分)	1.1.3 具各項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3分)		
	(85%)	1.1.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工作人員執行各項檢查,訂有評核機制且有相關紀錄或文件。(4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環境管理(共3分)		
		1.2.1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1分)		
		1.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2分)		
		2. 2.1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力符合法令規定,且依健檢量適當調整人力。(4分)		
		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護人員教		

二、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

醫療機構名稱：

構面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檢查品質(滿分100分,占總分之85%)	1.	1.1 組織分層負責及品質管理(共11分)		
	經營管理	1.1.1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分工管理規章。(2分)		
	及環境品質	1.1.2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年度品質管控指標、追蹤管理及改善紀錄(如會議紀錄)。(4分)		
	(16分)	1.1.3 具各項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3分)		
	(85%)	1.1.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工作人員執行各項檢查,訂有評核機制且有相關紀錄或文件。(2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環境管理(共5分)		
		1.2.1 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1分)		
		1.2.2 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1分)		
		1.2.3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1分)		
		1.2.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2分)		

員 管 理 (14 分)	育訓練(共 10 分)				2. 醫 事 人 員 管 理 (14 分)	2.1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力符合法令規定，且依健檢量適當調整人力。(2分)		
	2.2.1 院內定期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文件可供查閱。(4分)			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共 12 分)				
	2.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每 3 年至少 1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受訓完成率達 100%。(4分)			2.2.1 院內定期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文件可供查閱。(4分)				
	2.2.3 具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評核機制(含各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及評核)。(2分)			2.2.2 每年派員參加院外或經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在職教育訓練機構之教育訓練，或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教育訓練系統線上學習相關在職教育課程，受訓參與率達 80%以上。(4分)				
3. 儀 器 設 備 與 實 驗 室 管 理 (24 分)	3.1 各項檢查儀器設備具年度設備一覽表，與定期保養維護、校正管理機制(可依廠商建議)及相關紀錄。(3分)				3. 儀 器 設 備 與 實	3.1 各項檢查儀器設備具設備一覽表，與定期保養維護、校正管理機制(可依廠商建議)及相關紀錄。(3分)		
	3.2 檢體採集、保存及運送之管理(共 6 分)					3.2 檢體採集、保存及運送之管理(共 6 分)		
	3.2.1 安全、整潔之獨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接待、等候、檢體採檢區，並具收集檢體相關管理機制。(2分)			3.2.1 安全、整潔之獨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接待、等候、檢體採檢區，並具收集檢體相關管理機制。(2分)				
	3.2.2 血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3.2.3 尿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分)	3.3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共 4 分)			驗 室 管 理 (24 分)	3.2.2 血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 分)		
	3.3.1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勞工胸部 X 光攝影檢查。(2 分)				3.2.3 尿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 分)		
	3.3.2 使用醫療診斷用顯示器判讀影像。(2 分)				3.3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共 4 分)		
	3.4 實驗室管理(共 11 分)				3.3.1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勞工胸部 X 光攝影檢查。(2 分)		
	3.4.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2 分)				3.3.2 使用醫療診斷用顯示器判讀影像。(2 分)		
	3.4.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2 分)				3.4 實驗室管理(共 11 分)		
	3.4.3 實驗室管理具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相關文件或紀錄。(3 分)				3.4.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2 分)		
	3.4.4 具法定特定檢查項目(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銅等)之指定檢驗資格；若未具指定資格，應委託勞動部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4 分)				3.4.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2 分)		
4. 檢 查 報 告 管	4.1 檢查紀錄(原始紀錄單或流程單)內容(共 23 分)			3.4.3 實驗室管理具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相關文件或紀錄。(3 分)			
	4.1.1 勞工自填資料之完整性。(5 分)			3.4.4 具法定特定檢查項目(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銅等)之指定檢驗資格；若未具指定資格，應委託勞動部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4 分)			
	4.1.2 各項檢查結果由符合資格人員記錄並簽章(應為全名且可明確辨識)。(5 分)						

理 (46 分)	4.1.3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性。(5分)			4. 檢 查 報 告 管 理 (46 分)	4.1 檢查紀錄(原始紀錄單或流程單)內容(共 23 分)		
	4.1.4 醫師確實依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8分)				4.1.1 勞工自填資料之完整性。(5分)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 12 分)				4.1.2 各項檢查結果由符合資格人員記錄並簽章(應為全名且可明確辨識)。(5分)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4分)				4.1.3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性。(5分)		
	4.2.2 檢查報告採資訊化管理。(2分)				4.1.4 醫師確實依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8分)		
	4.2.3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常項目之提醒，且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3分)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 12 分)		
	4.2.4 具確認檢查報告正確性機制(檢查結果須與原始記錄一致)及留有執行確認與修正報告之紀錄。(3分)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4分)		
	4.3 檢查(驗)結果之追蹤管理(共 11 分)				4.2.2 檢查報告採資訊化管理。(2分)		
	4.3.1 實驗室具檢驗結果異常確認及修正報告之管理機制，且就超過警告值或危急值者，具通知申請檢驗單位或醫師之紀錄。(3分)				4.2.3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常項目之提醒，且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3分)		
	4.3.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寄發檢查報告時，保護受檢者隱私。(2分)				4.2.4 具確認檢查報告正確性機制(檢查結果須與原始記錄一致)及留有執行確認與修正報告之紀錄。(3分)		
	4.3.3 除依醫療相關法規病歷保存規定外，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保存檢查報告。(2分)				4.3 檢查(驗)結果之追蹤管理(共 11 分)		
	4.3.4 依規定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結				4.3.1 實驗室具檢驗結果異常確認及修正報告之管理機制，且就超過警告值或危急值者，具通知申請檢驗單位或醫師之紀錄。(3分)		

總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			1. 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		
2. 醫事人員管理			2. 醫事人員管理		
3. 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			3. 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		
4. 檢查報告管理			4. 檢查報告管理		
5. 健康管理分級			5. 健康管理分級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三、勞工特殊(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

醫療機構名稱：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2分)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2. 品質管理 (38分)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10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4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9分)		
	2.2.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4分)		
	2.2.2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		

)	確。(2分)		
	2.2.3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3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7 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3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4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4分)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2分)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X光檢查。(2分)		
	2.3.6 由符合資格人員執行純音聽力檢查，並依標準程序執行。(2分) 註：無純音聽力檢查者，配分移至 2.3.1。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8 分)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回收確認機制。(3分)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及執行紀錄。(3分)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個人個別衛生教		

	育，以及醫療轉介機制。(2分)		
3. 實驗室管理 (11分)	3.1 檢體接收、檢驗及保存之管理(共2分)		
	3.1.1 血液檢體接收、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1分)		
	3.1.2 尿液檢體接收、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1分)		
	3.2 實驗室檢驗品質與紀錄(共9分)		
	3.2.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2分)		
	3.2.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2分)		
	3.2.3 實驗室具備原始數據的保存管理，並能追溯至每份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的檢體與結果報告。(3分)		
3.2.4 具法定特定檢查項目(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錳等)之指定檢驗資格；若未具指定資格，應委託勞動部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2分)			
4. 檢查報告	4.1 檢查紀錄(原始記錄單或流程單)內容(共4分)		
	4.1.1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2分)		
	4.1.2 醫師確實依上開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2分)		

管 理 （ 14 分 ） —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 4 分)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2 分)		
	4.2.2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常項目之提醒,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1 分)		
	4.2.3 具確認檢查報告正確性機制(檢查結果須與原始記錄一致)及留有執行確認與修正報告之紀錄。(1 分)		
	4.3 檢查結果之追蹤管理(共 6 分)		
	4.3.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寄發檢查報告時,保護受檢者隱私。(2 分)		
	4.3.2 除依醫療相關法規病歷保存規定外,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保存檢查報告。(2 分)		
	4.3.3 依規定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結果,於檢查日起 60 日內通報至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2 分)		
5. 健 康 管 理 分 級 （ 15 分 ）	5.1 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由符合資格醫師判讀,例如噪音作業及粉塵作業。(3 分)		
	5.2 參考「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分級建議指引」作為健康管理分級之判讀原則。(5 分)		
	5.3 依管理分級結果,註明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並給予具體建議。(7 分)		

分)(二			
6. 其他	未於前述訪查內容，但經訪查結果其作法具品質提升效益，得具體敘明事由予以加分，如「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且專人經教育訓練」等，惟最高5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 品質管理			
3. 實驗室管理			
4. 檢查報告管理			
5. 健康管理分級			
訪查者簽名：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四、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巡迴)				三、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巡迴)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名稱：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2分)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2分)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2. 品質管理 (78分)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10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4分)			2. 品質管理 (78分)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10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2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20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22分)			
	2.2.1 具專人協助確認勞工身分及填寫檢查表單,並提供諮詢。(6分)			2.2.1 具專人協助確認勞工身分及填寫檢查表單,並提供諮詢。(6分)			
	2.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			2.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			

)	全且具隱私保護性。(6分))	全且具隱私保護性。(8分)		
	2.2.3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4分)				2.2.3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4分)		
	2.2.4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4分)				2.2.4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4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36 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36 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10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10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6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6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6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6分)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6分)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6分)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X光檢查。(8分)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X光檢查。(8分)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8 分)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8 分)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記錄且具有回收確認機制。(6分)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記錄且具有回收確認機制。(6分)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及執行紀錄。(8分)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及執行紀錄。(8分)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或個人個別衛生教育，及醫療轉介機制。(4分)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或個人個別衛生教育，及醫療轉介機制。(4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 品質管理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 品質管理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五、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巡迴)				四、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巡迴)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名稱：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2分)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2分)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2. 品質管理 (78)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10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4分)			2. 品質管理 (78)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10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2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20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22分)			
	2.2.1 具專人協助確認勞工身分及填寫檢查表單,並提供諮詢。(6分)			2.2.1 具專人協助確認勞工身分及填寫檢查表單,並提供諮詢。(6分)			

分)	2.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6分)			分)	2.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8分)		
	2.2.3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4分)				2.2.3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明確標示及動線流暢。(4分)		
	2.2.4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4分)				2.2.4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4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36 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36 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6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6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6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6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6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6分)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6分)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6分)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X光檢查。(8分)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X光檢查。(8分)		
	2.3.6 由符合資格人員執行純音聽力檢查，並依標準程序執行。(4分) 註：無純音聽力檢查者，配分移至 2.3.1。				2.3.6 由符合資格人員執行純音聽力檢查，並依標準程序執行。(4分) 註：無純音聽力檢查者，配分移至 2.3.1。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8 分)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8 分)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記錄且具有回收確認機制。(6分)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記錄且具有回收確認機制。(6分)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及執行紀錄。(8分)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及執行紀錄。(8分)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或個人個別衛生教育，及醫療轉介機制。(4分)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或個人個別衛生教育，及醫療轉介機制。(4分)		
總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 品質管理			2. 品質管理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訪查者簽名： _____ 訪查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